

被媒体评价为中国“80后”第一“传统”小说
创网络小说点击量新高
实体书正式震撼推出

江北南 著

宿命

宿命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宿命

江北南 著

集团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宿命/江北南著. —郑州: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中原农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 - 7 - 80739 - 354 - 2

I . 宿… II . 江…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3702 号

出版: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 0371— 65751257)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10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26 千字

版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739 - 354 - 2 **定价:** 24.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年轻作家的原生态

熊召政

这是一个浮躁的年代,因此,在这个年代所诞生的许多文学作品也是浮躁的。浮躁是文学的致命伤。而在许多人的观念里,80后这一代的年轻人就是浮躁的代名词。他们叛逆、喧嚣、不甘寂寞,因此,许多人直言不讳地说:80后是垮掉的一代。我当然不同意80后是垮掉的一代这一说法。事实上,没有哪一代人是垮掉的一代,只不过每一代的生活方式以及追求的目标不同而已。但我所疑虑的是,在娱乐时代降临到我们生活的这片大地的时候,在魔幻类小说风靡的今天,到底是年轻作者们抛弃了纯文学,还是纯文学抛弃了他们。

正在文坛上围绕80后作家的写作展开讨论并产生激烈争论的时候,我认识了徐光木,他也是一位80后作家,看上去有些腼腆,尽管镜片后的那一双眼睛,显得少年老成,但笑起来仍觉得朴实,甚至有点稚气。他将他最近写的长篇小说《宿命》拿给我看,初看几页,我立刻被吸引住了,禁不住要一口气读完它。

《宿命》这部小说与目前文学网站和市场上的绝大多数小说,尤其是新生代作者们的小说截然不同,它没有追随大流,而是关注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写普通人、述平常事、关注人性。所以,生活在这个年代的人们,特别是有着农村生活背景的年轻人,都能够在这部作品中找到自己的影子,从而激起对乡村生活的美好回忆。取材于现实生活,原汁原味,正是这部作品的成功之处。

徐光木不追求年轻人偏好的华丽与怪诞的文风,这部作品写得自

序
言



然朴实,以一种独特的浪漫主义手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多层次的艺术描述,运用朴素而不干涩的文字来解读人性,凸显了改革开放后乡村生活的风韵和乡土人物特有的神韵。我曾说过,中国长篇小说讲故事的功能在退化,冗长的叙述和枯燥的概念正在阉割小说的鲜活与紧凑。但《宿命》却是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充满悬念,引人入胜。

但作品的最为引人之处并不在于情节的精巧布局和语言的生动流畅,而在于字里行间所流露出的对于人生、对于生活的认识态度,它通过深邃的生命意识和存在意识的阐述,热情地宣扬了生命形式的奇妙,寄寓着“美”与“爱”的美学理想,因而是一部展现人性纷繁复杂的令人回味的作品。

也正是因为以上几种因素的合力,才使得《宿命》成为受百万读者热捧的网络热门小说,我想,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我注意到,众多媒体也对这部作品给予了极大关注,但媒体的报道仅仅局限于“80后关注农村题材”“农村题材为何受网友热捧”等方面。我觉得《宿命》值得关注的不仅仅如此。最为关键的是作者用传统的手法,写出了一部纯文学作品,从一定程度上来讲,这部作品昭示出80后新生代作家文学心态的回归,因而对于传统文学的传承大有裨益。

当然,这部小说与优秀文学作品还存在着一些差距,立意虽然不错,但在表达方式上仍显得不够成熟、老练。正因为这样,它才展现出年轻作家文学的原生态。从激情写作过渡到心灵写作,这需要经历长久的人生和风霜的洗礼。徐光木这么年轻,显然还不能心清如水,更不能洞若观火。

第一章

农历八月十八的月亮丝毫不亚于中秋的晚上，黄灿灿的犹如烤焦了的月饼，虽然稍带些焦糊味，但吃起来却别有一番滋味，给人更添些许回味。

代邵加伸了伸脖子，睁开双眼便看见悬在半空中的明月。因为中秋已过去三天，所以月光也不如从前耀眼了，白炽中稍带着柔意，代邵加觉得月光是这样的美。如果不是隐隐感受到稻草的不适和稻芒刺着的隐隐作痛，代邵加还真以为自己是躺在自家的黑瓦土墙屋里用稻草铺成的床上。

代邵加是和伙伴们玩捉迷藏游戏，躲在草垛里的时间过长，玩得又太累，才昏睡在稻草垛里的。草垛是六里坪的一道景观，40来户人家、上百亩水地里收割起来的稻草一堆堆整齐地排列在一起，像40座小山组成的山脉，绵延数十米，直至村庄与稻田媾和的地方。这山脉虽然比不上长白山的壮观，但绝对是孩童们捉迷藏的最佳场所，只要不畏稻芒的刺痛，敢于向山脉的纵深处挺进，“警察”是不可能抓到“小偷”的。

代邵加这一次在捉迷藏的时候，由于挤到了草垛群的最里层，才得以躲过“警察”的搜捕，在里头安安稳稳地睡上了一觉。

代邵加突然听到身旁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接着就是男人的气喘吁吁和女人的呻吟。

他听得清楚，男的是隔壁家的建同，十八岁，人称哑大个；女人呢，她的呻吟代邵加再清楚不过，曾经多少次吵醒了他的好梦，久而久之，甚至成了他的催眠曲。最近一年来，他几乎每隔一个晚上都能听见女

人的呻吟，只是最近听到的次数稍微少了些，约莫个把星期才能听到一次，并且声响也不比从前强烈了。

女人叫玉娇，二十五岁，两年前丈夫因病去世，后经人介绍改嫁给代邵加的父亲代能劳。说是改嫁，其实没有举行任何仪式，就像牛主人将两头正处于发情期的公牛和母牛圈在一起，甚至都不用关上牛圈的门，然后所有的仪式就宣告完毕，既不需要婚姻登记，也不需要大摆酒席，一切却是那样顺理成章。

代邵加年仅五岁，所以凭他的智商尚不能理解什么是男女之事。他常常这样想，父亲的气喘吁吁与玉娇的哼唧到底意味着什么呢？他只知道父亲在犁地之后也是这样子上气不接下气的，肌肉紧绷，浑身冒汗，然而仅从声音的大小和喘气的节奏来判断，犁耙上的父亲远不及压在玉娇身上的父亲累得厉害。他不明白，分明是父亲压在玉娇的身上，而不是玉娇扑在父亲干瘪的躯壳上，父亲怎么会感到如此疲惫呢？

当然，父亲与玉娇也有变换角色的时候，玉娇骑在仰面躺着的父亲的身上，双手撑在父亲的胸前，伴随着身体微微在颤抖，吟唱之声一浪高过一浪。

玉娇的姿势代邵加熟悉得很，他放牛的时候就是这样骑在牛背上的，身体前倾，两只手紧紧地按在牛背上，随着牛吃草或走动时候的起伏而颤动。躺在玉娇身体下边的父亲几乎都要窒息。

他想，这个女人怎么会比几麻布袋的稻谷还要沉重呢？前些时家里碾稻谷，父亲被垮塌下来的几麻袋稻谷压在地上不能动弹的时候也没有这样痛不欲生的呀。每到这个时候，女人的呻吟像泥塘里的布谷鸟在歌唱，刺耳而嘹远。

他记得，自己感冒发烧到卫生所打针的时候，躺在病床上的女人也是这么呻吟的。女人的每一次呻吟都会加深他对打针的恐惧。他最害怕打针了，不论是在屁股上打小针还是在胳膊上打吊针，都令他胆战心惊，哭哭啼啼。他其实是个不爱哭的孩子，年龄稍大的孩子打得他疼了他甚至都不哭，唯有在医生的针尖底下他才会哭出来，他担心，万一针扎错了地儿，他也会同这些女人一样躺在病床上呻吟，这是多么恐怖和

厌恶的事情呀。

代邵加不明白,既然父亲躺在玉娇身上的时候是那样的身心疲惫,大呼小叫,而玉娇被父亲压在身体下边的时候是那样的痛不欲生,翻来覆去,他们为何对这种压迫与被压迫是如此留恋呢?

代邵加确实不明白,以他所处的身体发育阶段他也不可能弄明白。

今晚,代邵加则更加不明白了,玉娇为什么要撇开父亲,与哑大个单独在草垛里,并且还心甘情愿地接受哑大个的折磨,让哑大个把自己朝死里折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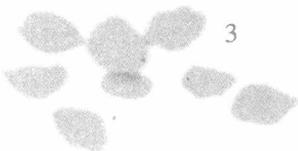
他想,难道玉娇嫌父亲对她的压迫还不够,所以另外找来哑大个压迫自己?他又想,遭人压迫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情呀,他玩“压擦擦”游戏的时候,被大孩子们欺负的时候,他都能够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被压迫的滋味,那种连呼气都缓不过来的滋味,真叫人痛不欲生。

当然,年仅五岁的邵加不可能知道该用什么词语来形容自己的心情,但他的心里其实还是清楚的。父亲很早的时候就告诉过他,他家祖辈们就是扛着三座大山挺过来的,压迫在祖辈们身上的三座大山,曾经让全家人遭受到了理不清、道不明的痛楚。

玉娇是不是病了,就像生病了的人需要打针吃药一样,所以才变成这样子的?每当这个时候,放肆着的玉娇显然已经顾不得从她喉咙管里传出的声响可能越过稻草地传到六里坪,传到代能劳以及乡亲们的耳朵里,而是无所顾忌地忘情呻吟着,呻吟着,呻吟着。哑大个自然没法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随时可能招来杀身之祸,当然,并不是哑大个没这么想过,而是他压根儿达不到这个智力水平。

哑大个只是一个劲儿地号叫着,咆哮着,像一只疯狂起来的野兽。玉娇就喜欢野兽般的男人,没有人类的语言,但身子骨比谁都强劲。

哑大个的父亲是个工人,和他的母亲邱秀珍是姑表亲。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年代,哑大个的祖父舍不得肥水流入外人田,于是撮合了这门亲事。可田里的肥水虽然保住了,最后却生出了一个半痴半呆的哑大个,十岁的时候也只能像三个月大的婴孩一样牙牙学语,可惜的是绝大多数孩子在一岁以后都会张口说话了,唯独哑大个直到十五岁都



没有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感受和需要的能力。

哑大个虽然是一支哑，但其实他并不是太傻。比如他知道吃山楂的时候要拣又红又大的吃，并且遇到苦了烂了的地方就不能再吃了，必须吐掉，要不然就会闹肚子。再比如他知道吃饭的时候不往鼻子里塞而是往嘴里喂，鼻子是用来吸气的，而不是用来吃饭的。还比如他知道放屁的时候不需要脱裤子，即使不脱裤子臭气也会溢满整间屋子，熏得邱秀珍骂骂咧咧：“我几个狗杂种养的屁真臭，臭得娘都吃不下饭啦！狗娘养的，真是娘的杂种。”另外，他也知道撒尿的时候只需要拉开裤裆的拉链，小鸡鸡就会自然而然地伸出来，然后像小水泵一样地往外排水。更重要的是，他还知道男人有鸡鸡，女人没有鸡鸡，有鸡鸡的就是男人，没有鸡鸡的就是女人，除此之外没有第三类人。再就是他知道什么是男女行欢。

这多亏了玉娇，或者说玉娇是哑大个的性启蒙教师。

去年的这个时候，月光赛过了太阳，照得整个村子白腾腾的，像一层银白的薄膜覆盖着大地，自然也照亮了刚从茅厕里走出来的玉娇和正往茅厕里飞奔的哑大个。

茅厕由代能劳和哑大个两家共用，且男女不分，茅厕里面是茅坑，供女人如厕和男人大便时用，茅厕外面是出粪口，除村妇们舀粪肥地以外，还是男人们的小便处。

玉娇无意间发现，哑大个的裤裆被撑得老高，像是挡雨的帐篷，又像是狂风暴雨时遮雨的伞。

这种场面玉娇已经好几年不曾见过了，在她的意念里，真正的男人就应该是这样子的，头顶天，脚踏地，还有个玩意儿顶呱呱的。哑大个的确算得上男人中的精品，这令她不由得为之一惊，她从前都不曾想到哑大个竟然也是个男人，更何况甚至还远远胜过代能劳之类的窝囊男人。

“啧，啧，”玉娇发出了惊叹的声音，继而又会心地笑了笑，“呵呵，嘻嘻，哦哦，哈哈。”哑大个被玉娇的笑弄得一愣一愣地，站在茅坑旁半晌都撒不出尿来，从前哑大个小便顶多不超过半分钟，可这一次他用五分

钟都没有撒出尿来。

真他妈怪了，为什么就撒不出尿来呢，以前不好好的吗？哑大个不明白为何今晚撒个尿居然比积食的时候拉屎还要难。

正准备收枪罢战的时候，他无意间发现玉娇就站在他的侧旁，目不转睛，眼睛里还射出一道他读不明白的绿光，无比的暧昧、滋润与诱惑。

“操。”哑大个在心里急了，“有什么好看的？撒尿有什么好看的，哪个男人不撒尿，只不过女人蹲着撒尿，男人站着撒尿。”哑大个愤怒不过，于是调转枪头打算将尿水撒玉娇一身，以示自己对她偷窥行为的强烈愤慨。

哑大个可能还记得，自己就曾被伙伴们用尿水浇过许多次，这其中还包括女孩。有时候被浇到胸口，给弄湿了衣裳，有时候被浇到裤裆，被邱秀珍误以为儿子十多岁了还控制不住尿尿，为此伤心了好一阵子。男孩子们的尿水像水枪一样，打在他半裸着的身体上钻心的痛，女孩们的尿水则不一样，像羊毛扇挠得他的身体痒痒的，不知是舒服还是痛苦。但不管怎样，哑大个的内心还是泾渭分明的，在别人身上尿尿终归是件侮辱人格的事情，有朝一日自己也要尿别人一身，看他们往后还敢不敢再欺负自己，拿自己当猴把戏。

这一次，哑大个自认为找到了将尿水撒别人一身的机会。那将是多么快乐而幸福的事情呀，他想，我终于可以像同伴一样将尿水撒在别人身上了。

然而，令他意想不到的是，尿是撒出来了，可这次与以往的撒尿有所不同，不是小桥流水，持续而均匀，却如同低压时候的水泵，断断续续而短暂，并有一种无法表达的快感。

哑大个虽不知道这代表着什么，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可他清楚，是玉娇月光下迷人的眼神令他的尿尿变得这般舒服，回味无穷。

玉娇当然明白，哑大个的桃子已经成熟了，到采摘的时候了。



第二章

代邵加无意惊动他们，在他的内心深处，他首先是恨玉娇的，是玉娇夺走了父亲对他的爱；其次，他和所有乡亲和同伴们一样，又是瞧不起哑大个的，他就曾效仿别的孩子诱使哑大个吃过牛粪，还有鸟屎，并且还在哑大个身上撒过尿，不光尿了哑大个全身，甚至尿到了他的嘴里，使他还咽下了不少。

所以，在代邵加看来，玉娇和哑大个才是顶配的一对，世界上没有谁比他们俩更相配的了。既然两个都是自己不喜欢的人，都是自己的敌人，那么就让他们在草垛里自由自在地互相折磨吧，折磨吧，最好由于折磨过度双双窒息而死，那就够爽快，甚至比将尿撒到哑大个的嘴里还要痛快，痛快得多。

想到这里，代邵加心里甜滋滋的，比吃了广冰糖还要甜。

代邵加终于记起自己还没吃饭，于是乘着哑大个和玉娇尚处于胶合状态的时候从草垛间的另一个缝隙溜了出来。

“邵娃子，回来吃饭啰！邵娃子。”代邵加大姐代燕燕的声音从稻田另一端的六里坪传来。

“我回来了，我回来了，大姐。”

代邵加沿着田埂一路狂奔而去，留下啪啪啪的赤脚声在田野间响彻，像一曲欢快的童谣，又像是过年家家户户燃放的鞭炮，啪啪啪地响个痛快。

“娥娥，你去叫爸爸回来吃饭。”燕燕吩咐二妹道，“爸爸在三冲的水地里犁田，你叫爸爸快回来，快去。”

“噢。”娥娥回应着，然后扑通扑通朝稻田的方向跑去。

两姐妹虽然分别才十三岁和十一岁，却已经会洗衣做饭，尤其是燕燕，已经过早地成了这个家庭里的女主妇。

“玉娇呢？你知道她去哪里没？”

“我不知道。”

邵加显得有些得意洋洋：“她快死了，呵呵，她快死了，嘿嘿，她死了，她死了哟。”

“她什么时候死了呀？”

鹦鹉不解而兴奋地问：“她真的死了？”

鹦鹉九岁，是邵加的三姐，代能劳的第三个女儿，平日里邵加管她叫“小姐”。

代家四姐弟是不把玉娇当妈看的，在他们纯洁的内心里，他们只有一个妈妈，那个妈妈在邵加出生后就已经一睡不醒了，接着被黄土埋进了地底下的黑暗的世界里，他们所不了解的，也不可能了解的另一个世界里。在那个世界里没有太阳，没有月亮，没有亲人，没有关爱，也没有痛苦与欢乐。

因此，四姐弟从不管玉娇叫妈，心情好的时候也许还会直呼其名，叫她玉娇，但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只管叫她“婆子”了。“死婆子”“疯婆子”“懒婆子”都是四姐弟对玉娇的称呼，当然这是孩子们背地里的叫法，在玉娇面前，他们往往用一个“喂”字来代替。“喂，吃饭了”“喂，洗澡了”“喂，你把伞放哪里了”“喂，我爸爸去哪里了”……

起初玉娇对孩子们叫自己疯婆子、懒婆子还十分反感，甚至有几次还气得想要哭出来，于是咒骂道：“真是一群没教养的畜生。”但久而久之她也习惯了，她想，反正孩子们不是自己亲生的，自己也并不疼他们，又何必在乎他们尊敬不尊敬自己呢？有了这种想法后，她开始觉得孩子们管自己叫什么都是无关紧要的了，就好比自己无论是嫁给哪个男人，年老的或者年少的，瘦的或者胖的，高的或者矮的，话多的还是话少的，结过婚或者没结过婚的，乡下的还是城里的，跛腿的还是瞎眼的，说话带脏字的还是不带脏字的，都无所谓的了。



可六里坪的乡亲们不这么以为，在他们眼里，后娘也是娘，管后娘叫妈是孩子们最起码的教养，否则就是吃少了教头，少受了教育。

在乡亲们中间，要数村长张大贵的反应最为强烈。不论是在田埂上还是在村子里头，甚至在代能劳的家里，只要张大贵见着了他们四姐弟中的任何一个，他都要大声地呵斥：“不孝子孙，连妈都不会叫，真是不孝子孙，大逆不道啊！都怪你娘去得早，要不然也不至于这样子！”

六里坪虽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俗地说就是搞起了单干，村长的权力已是今非昔比，可毕竟乡亲们都是靠吃大锅饭挺过来的，所以村长的威望还有些许残余。每到这个时候，代能劳也总会附和着张大贵臭骂自己的孩子们一通。

“狗日的养的，连妈也不会叫，算老子白白养你们了！狗日的。”

“你又在骂你自己啦，我们就是你养的呀！”娥娥的脾气是三姐妹中最大的，长得也灵光一些，大大的眼睛，长长的辫子，薄薄的嘴唇，唯独身上的衣服破旧了一些，从上到下布满了补丁，让人分不清衣服到底是由补丁接成的还是穿破了缝上的补丁。

鹦鹉也是一身的补丁装束，长得瘦长瘦长，嘴唇窄且厚实，再配一对凤雀眼，怎么看着都舒服，像是油画里小美人儿。

而燕燕则不同，眼睛小脸却大，浑身长得滚圆滚圆，远远看去，像是一个长着双脚的大皮球。燕燕的个子虽然不高，但穿起玉娇的衣服来也挺合身，只是上衣总要全遮住屁股，屁股在宽大的衣服笼罩下左一摇右一摆。尽管穿的是玉娇的旧衣服，燕燕看起来依然要比两个妹妹爽净得多，仿佛身体尚未发育成熟的少妇。

燕燕起初也是反感穿玉娇的衣服的，只是女大十八变，谁家的女儿不爱美呢？爱美是女孩们的天性，割舍不掉。代能劳舍不得给孩子买新衣服，家里也没人会做衣服，于是燕燕只得捡玉娇的旧衣裳穿了。哪知刚穿上玉娇的旧衣裳过后，燕燕那个欢天喜地呀，蹦蹦跳跳地真像是刚学飞的小燕子。见此情形，玉娇也乐了，于是把以前做姑娘时候的旧衣服通通给了燕燕，自己只留下头婚时陪嫁的衣服。代能劳过意不去，于是狠了狠心，一鼓作气给玉娇定做了两条的确良喇叭裤和三件花衬衣。



代能劳给玉娇买衣服的钱其实是姐弟四个人的学费。那一年燕燕上小学六年级，娥娥上四年级，鹦鹉上二年级。在三姐妹中间，娥娥的成绩好一些，鹦鹉次之，燕燕最差。燕燕的成绩也不是从上学开始就很差，而是逐年退步，直到四年级时下滑到班级的末游了。燕燕仿佛天生和读书没有缘分，渐渐失去了上学的兴趣，再加上家里实在缺少一个做家务的女人，于是燕燕自告奋勇地退学回家了，干起了本应属于中年妇女做的家务活。而玉娇则像是皇母娘娘，成天由燕燕侍候着，做饭、洗衣、照看小邵加均与她无关，她唯一需要做的就是对着燕燕指手画脚。

俗话说“吃人嘴短，拿人嘴软”，这话用在燕燕身上再合适不过。自从穿上玉娇的旧衣裳过后，她的心就被玉娇套得又牢又死的，要不是两个妹妹表现出来的反感，她几乎都要当玉娇为自己的亲姐姐了。

“玉娇呢？快叫她回来吃饭啊！”燕燕吩咐说，“邵娃子，你去村头找找看。”

“她在——”小邵加本想告诉大姐玉娇在什么地方，可又想到玉娇此时此刻正和哑大个互相折磨着呢，折磨得正痛苦着呢，如果现在告诉大姐岂不便宜了她，于是漫无目标地向村子的另一头走去，找伙伴儿玩去了。

玉娇好不容易回来了，背后满是稻草末星，她像做贼一样溜进前屋，然后掩上了房门。“燕燕，打盆水来，我浑身不舒服，想先洗个澡。”

玉娇洗完澡，换上干净衣服才神闲气定地走出房门。

代能劳也进屋了，左肩扛着木犁，右手执着牛鞭，除黑眼珠转溜转溜地闪闪发光外，浑身上下已经被淤泥裹了一层又一层，找不到块干净的地方了。他放下牛鞭，将木犁搁在堂屋的角落里，然后蜕皮似的脱下夹杂着泥腥和汗臭的汗衫和裤子，随手一扔。接下来的则是燕燕每日要做的必修课。

燕燕为父亲、玉娇和弟弟盛来米饭，两个妹妹则自己动手，六个人就这样围着竹床开饭了。竹床白天是餐桌，晚上则成了燕燕和娥娥的睡床，除了夏天，她们睡觉的时候则在竹床上垫上床旧棉絮，竹床不宽，只有棉絮的一半宽度，所以将棉絮拦腰一叠，正好铺满了整个竹床，这样睡上去也更暖和。



竹床上一共有三个菜，分别是南瓜、葫芦和番茄。这三个菜是代家整个秋季的主打菜，尤其是南瓜，堂屋里堆满了整整一角落，像一座橙黄的小山，越长越高，越长越大。代能劳担心南瓜吃不完，会烂掉，就吩咐燕燕干脆将粉熟的南瓜切碎了煮粥吃。粉熟的南瓜既甜又香，再掺和着米粉一起煮熟后，代能劳连喝八大碗也不嫌腻。

晚饭过后，全家人轮流洗澡，地点就在前屋。前屋是代能劳与玉娇的房间，是代能劳和小邵加的母亲结婚时候的洞房。洗澡的顺序是这样的：玉娇第一，邵加第二，代能劳第三，鹦鹉第四，娥娥第五，燕燕最后。起初燕燕也在前屋里洗澡，可后来她将地点转到了后屋，她和娥娥的卧室里。后屋是黑泥墙，不曾用石灰粉刷过，只有一个一尺见方的窗户与外界相连，所以黑得厉害，哪怕是点着灯顶多也只能伸手见五指。因此，后屋都不曾装过门，老鼠活动也格外地猖獗，俨然把后屋当成了纵横驰骋的马场和决一雌雄的疆场。也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娥娥和燕燕才练就了一身敢与鼠辈争天下的胆量，当半夜老鼠从被子上浩浩荡荡匍匐而过的时候，她们就用脚朝被子的两头用力一踢，紧接着，啪，啪，啪的几声，老鼠们就吱吱地逃跑了。

“我今天不舒服。”前屋里又传出了玉娇极不情愿的话声，接着就是翻身的响动，“我说了今天不舒服，别闹了好不好。”

代能劳并不把玉娇的话放在心上，依然我行我素，然而这一次他草草就收场了，瘫软在床上。睡在前屋小床上的小邵加再一次被大床上的声响弄醒了，他觉得奇怪，今天玉娇竟然没有呻吟过，对于父亲的压迫竟然会无动于衷，于是内心深处滋生出些许的不快，以前的这个时候玉娇都是无比痛苦的。这种不快迅速扩展开来，占据了代邵加的每一个脑细胞，于是他开始迁怒起父亲来，他责怪父亲为什么要对玉娇温柔起来，而不是把玉娇狠狠地压往死里折腾，却独自酣睡过去。

鹦鹉睡在小床上的另一头，每到这个时候她都会吓得不敢做声，也不敢动弹，她担心父亲和玉娇在床上打架过后会将没发泄完的怒气转嫁到自己和弟弟身上，于是紧紧地抱着弟弟的小腿，仿佛是要保护弟弟，又仿佛是要从弟弟的身上寻求庇护。

第三章

娥娥要上五年级了,学费从原来的40元涨到了60元;代邵加也已满五岁,到了上学前班的年龄,学前班的学费是45元;再加上鹦鹉三年级的学费50元,代能劳盘算了一下,他下半年仅在孩子学费方面的费用就达到155元。155块钱对代能劳来说是意味着什么呢?高粱酒1块钱一瓶,能够买155瓶。155瓶高粱酒就是他的全部性命,如果人真的有七条性命的话,他情愿用前六条性命来换取155瓶高粱酒,然后用最后一条性命来喝光所有的酒。如果因为孩子上学的事情让他没钱买酒,就算打死他也不愿意。

代能劳的心里有“两个不动摇”:一是每年为玉娇置套新衣裳的信念不动摇,这是当初他讨玉娇过门时候的许诺,不然,玉娇是不可能下嫁给这个带着一群孩子的男人的;二是一餐一顿酒不动摇,菜可以不吃,但酒不能不喝。现在三个孩子的学费威胁到他能否像往常一样喝酒了,怎能不令他痛心。

“娥娥,你到爸爸这来。”

娥娥显然没有意识到爸爸的这声呼唤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爸,有什么事啊?爸——”

“家里今年收成不好,凑不齐你们仨娃子的学费。”代能劳稍稍地顿了下,说,“你跟老师说学费先欠着,等来年稻谷卖了的时候再把学费补上。你让老师放心,这钱我一定会还的。”

娥娥虽然才十一岁,但对于父亲的真实意思她还是明白的,如果学校不同意拖欠学费的话,紧跟着大姐辍学的将是她。并且,她也感觉到



辍学的日子一天天地临近。

在年级里，娥娥的成绩绝对数一数二，这是燕燕和鹦鹉都望尘莫及的。早在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娥娥就代表学校到乡里参加过作文竞赛，紧接着又代表全乡到县里参加决赛，最后还获得了第三名的成绩。为此学校为她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并且让她在会上讲了话，并奖给她一支英雄钢笔。这支钢笔娥娥每天都放在书包里，一次也舍不得用。

英雄钢笔对于孩子们的吸引力是巨大的，许多同学都把能够摸一摸英雄钢笔当做莫大的满足。于是在获奖过后的几天时间里，娥娥的“英雄”总是被同学们摸来摸去，就像是令所有孩子都爱不释手的玩具。当然，大多数同学显然不满足于摸摸而已，他们总喜欢抽掉笔筒，蘸点墨水在纸上比画比画，有的写得来劲了，不肯释手，于是引来了一阵争抢。

“哎呀……”在同学们的一阵尖叫声中，“英雄”应声坠地了，像一支处于坠毁过程中的火箭。教室虽是泥土地面，一旦笔尖着地的话，笔尖肯定是没得救的。当“英雄”被肇事者捡起来的时候，笔尖又开了30度，像哑大个站着时候的两条腿，横竖怎么看着都不顺眼。

娥娥号啕大哭。班主任李老师进来了。同学们异口同声：“是刘建摔坏了代娥的钢笔。”

“刘建，损坏东西要赔偿你知道吗？你必须赔给代娥一支相同的钢笔。”李老师话音还未落，刘建已吓得哇哇大哭起来。

第二天，刘建就递还给代娥一支英雄钢笔。除笔尖给换成了银白色的以外，这支英雄和先前的那支一模一样。很明显，笔尖是刘建到校门口找修钢笔的白胡子老头花五毛钱买来的。代娥将笔尖对着太阳瞅了又瞅，然后蘸上墨水试了试，感觉还行，于是没再说什么。尽管如此，娥娥还是舍不得用这支笔，而是继续使用三年前父亲给燕燕买的，燕燕辍学后留给她使用的那支普通钢笔。

娥娥一大早就赶到了学校，她向李老师说明了家里没有钱给她交学费的事实。李老师告诉她，学费可以跟校长说说情，可以暂时欠着，但20块钱的书本费还得交啊，不然学校不发课本，没有课本怎么上课